

项目编号：政采-镇坪县-2026-00320

国庆村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宏 业 国 际
HONGYE GUOJI

采 购 人：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30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投标，响应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响应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如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操作 手 册 》；制 作 工 具 下 载 地 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文件，以及磋商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在投标前及时询问，否则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庆村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镇坪县-2026-00320

项目名称：国庆村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9,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国庆村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9,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25,136.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 工程施工	国庆村产业 基础设施补 短板工程	1(个)	详见采购文 件	2,999,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庆村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庆村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6)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0)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陕西镇坪牛头店镇国庆村十一组

联系方式：180915524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1 幢 13201 室

联系方式：18717573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波、赵聪

电话：1871757378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3.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3.1.1 工程范围：工程量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3.1.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

3.1.4 工期

3.1.4.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3.1.4.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3.1.4.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在合同中确定。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3.1.4.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3.2 踏勘现场

3.2.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五章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下载与查看

7.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未完成网上投标信息填写提交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下载后，须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并遵守相关法律规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2 每个磋商供应商报送一个方案，方案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设计深度执行。

8.3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均为人民币。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后面格式顺序编写：

- 一、封面及目录
- 二、响应函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七、其它证明材料

9.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

10.3 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总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10.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0.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10.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磋商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0.7 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8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9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0.10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工程及服务的一部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部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部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部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报价之中。

11.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按元作单位，保留小数后两位。

1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电子化项目特别提醒事项

1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4.1.2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14.1.3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2.1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最新版本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14.2.2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2.3 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2.4 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5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7.2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5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7.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19.2.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详细评审五个阶段。

19.2.2 依据规定，报价不向供应商公布。

19.3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均须加盖公章，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材料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经理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	信誉截图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书面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9.4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

		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方案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 “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过程

19.5.1 磋商小组集中与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进行单一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9.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9.5.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情况说明。

19.6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9.7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7.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7.3 评分因素和分值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响应情况计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2 分	1.总体施工方案（满分 10 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等计 7.1-10 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的计 3.1-7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视具体情况计 1-3 分；没有得 0 分； 2.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4 分）：工期措施安排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 2.1-4 分，组织措施不齐全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 1.1-2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的计 1 分；没有得 0 分。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4 分）：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等；确保工程质量及技术措施措施安排妥当的计 4 分；组织措施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 2.1-3.9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的计 1-2 分；没有得 0 分。 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4 分）：安全管理体系及施工保证措施全面、有效且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技术，安全组织措施全面的计 3.1-4 分；安全组织措施不完整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 2.1-3 分；安全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的计 1-2 分；没有计 0 分。 5.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4 分）：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的计 2.1-4 分；措施不齐全本工程的计 1.1-2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本

		工程的计 1 分；没有计 0 分。
		6.文明施工制度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4 分）：文明施工制度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施工要求的计 3.1-4 分；制度体系及措施不齐全施工要求的计 1.1-3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施工要求的计 1 分；没有计 0 分。
		7.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7 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配备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7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 5 分)：预先识别风险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小组分工明确，对风险源监测监控管理完备等的计 3.1-5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不够清晰，应急救援体系不够完善的计 1.1-3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的计 1 分；没有计 0 分。
		9.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 5 分）：主要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安排合理，调试正常无故障，保养计划切实有效并安排专人调度机械设备的计 3.1-5 分；设备不足施工要求的计 1.1-3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该项目要求的计 1 分；没有计 0 分。
		10.劳动力进场计划(满分 5 分):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安全体系得当的计 3.1-5 分；劳动力计划不足施工要求的计 1.1-3 分；有内容但不满足该项目要求的计 1 分；没有计 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无业绩不得分。
质量及服务承诺	8 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计 4.1-8 分；售后服务体系方案不充分，有承诺方案计 2.1-4 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计 1.1-2 分；没有计 0 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9.7.4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19.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

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相关政策执行）

21.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网上进行公告。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5.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25.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5.5 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投诉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采管函〔2022〕13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6.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6.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7.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在此情况下, 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 或重新组织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项目需求、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建公厕 1 座；新建 20 立方米化粪池一座；铺设 PE160 污水管网 0.8Mpa1220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12 座；新建 6 位成品公厕 3 座；4 位成品公厕一座；路基路面修复 3600 平方米；路肩防护挡墙 1200 立方米；4 米高太阳能路灯 250 盏。

注：工程量清单及详见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 期 120 日历天。

1.2 工程地点： 镇坪县牛头店镇国庆村。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2.2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审定价款)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质量保证：

3.1 质保期：一年。

3.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3.3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4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5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后期运营维护由成交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实施由各镇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4.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5、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完工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7、其他：

7.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7.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7.3 补充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模板）

国庆村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施工合同

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九月

镇坪县 xx 施工合同

采购方：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庆村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国庆村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 2、工程地点：镇坪县牛头店镇国庆村。
- 3、资金来源：综改资金。
- 4、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施工范围

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 3、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不属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经采购方代表确认签字后，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除此以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合格标准。

五、采购方式及价格

- 1、采购形式：本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
- 2、本工程合同总价按照磋商成交结果执行。合同总价：xx分（小写：xx元）。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不再增加任何材料补差及其

他有关费用，不受政策、市场物价调整因素的影响。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图纸；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1、采购方：

①委派一名工程管理人员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②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

③开通至施工现场道路。

④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⑤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办理工程结算。

⑥协调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施工方：

①向采购方提供工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管理人员名单。

②开工后 7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照明、围墙等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中的一切临时设施，竣工后必须负责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④主动接受住建部门对工程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送检样品进行试拉、试压、试验等。未经试验、鉴定的材料及产品不得用于本工程。施工中的水费、电费、交通费、通讯费、试验费、原位检测费等由施工方负担。

⑤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好竣工验收前场地清理。

⑥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材料，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属于施工方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⑦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开工项目进行公示。

八、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裁决机构指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3、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必须接受县质量管理部门、工程监理的监督，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方一经发现，应要求施工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施工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施工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施工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隐蔽工程完工后，先由施工方进行自检，并提前一天书面通知采购方组织验收。施工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后，施工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施工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否则，施工方不得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施工方承担。采购方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要求进行重新检验时（除原位检测外），施工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和修复，检验合格，采购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追加合格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施工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权

采购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采购方同意。施工方收到经采购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施工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3、变更程序

(1) 采购方提出变更

采购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采购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示。采购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3) 变更执行

施工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施工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4、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 变更估价程序

施工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施工方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方应在施工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采购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施工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5、施工方的合理化建议

施工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施工方修改。采购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采购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约定执行。采购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施工方。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方可对施工方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十、安全施工

1、施工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施工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概由施工方承担。

2、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施工方要确定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配备安全管理设施。

4、施工方应按建安工程规范管理要求，及时购买相关安全保险。

十一、竣工验收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等级。工程竣工后，由采购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地测量，现场检测，综合评议的办法，对工程进行评定，达到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由施工方进行返修并承担返修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工程。

十二、质量保修

1、施工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质量实行责任终身制。

3、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使用年限要达到图纸设计年限。保修期：壹年。在保修期内由施工方负责无偿保修（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4、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经采购方核实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退回全部保修金。

十三、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开工支付预付款 30%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采用按周期验收工程量合格后付款的办法，支付工程进度款。每个周期工程量，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经镇村干部和监理公司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后，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2、工程进度支付约定：

付款周期：付款周期按实际支付进度申请支付。

3、工程结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决算一律以本合同价款直接结算，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图纸范围以外新增项目的结算，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追加项目记录单”，按采购方固定单价及计算办法进行决算，追加工程造价（未经采购方允许的新增项目，由施工方自己负责，采购方不追加工程造价）。工程决算后，施工方凭工程决算报告，开正式发票，扣除相应工程保修金后结算。

十三、违约责任

1、施工方责任：

①总体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等级，不能交付使用，赔偿采购方合同总造价的全部损失。

②分项工程经返修，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赔偿采购合同总造价的 3%的质量违约金。

③工程交付使用时间逾期。每逾期一天，按采购合同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偿付采购方逾期违约金。

④因甲方对本工程有时间上的特殊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合理性整改要求，乙方不回应，或以消极怠工和延误工期等做法为难甲方，甲方书面警示告知，若乙方 3 天内置之不理或整改不到位，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只需支付已完工工程量中的人工费用给乙方，乙方 3 天内退场。

⑤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施工和建设，不得干扰或阻挠其它承建方的施工，如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本工程和其它工程延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只需支付已完工工程量中的人工费用给乙方，乙方 3 天内退场。

2、采购方责任：

①工程中途停工、缓建或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施工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机械设备调运、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②工程未经验收，采购方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采购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共同遵守，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5 天通知对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 叁 份，施工方执 贰 份。

采购方：（公章）

施工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 年__月____日

2026 年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政采-镇坪县-2026-00320

国庆村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封面及目录

二、响应函

三、磋商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七、其它证明材料

二、磋商响应函

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工程量清单计价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

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自行下载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0)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 _____(单位名称)_____ 参加本次项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_____（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谈判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请按以下模板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单位的框采变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	
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各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一：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四:

1、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2、拟委任项目经理和安全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五：

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附件六:

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② 本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七、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